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

副本

機關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
傳 真：02-24658902
承 辦 人：愛股書記官徐柏仁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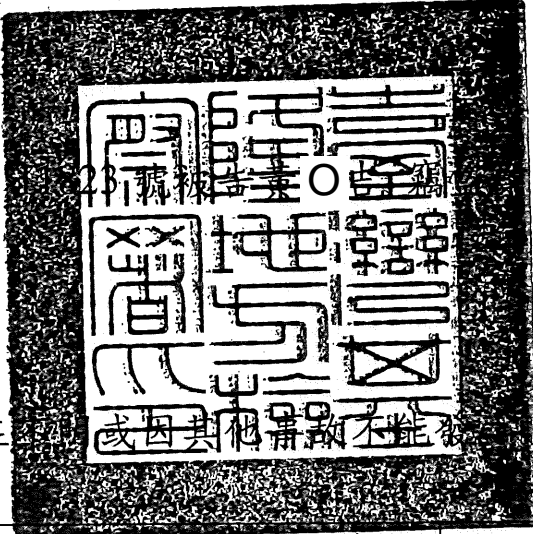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基檢嘉 愛 112 偵 11823 字第 12471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1823 號案件內扣押物。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處所不明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發還，特公告招領。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住所	備註
其他一般物品 (老虎鉗)			1 支	不詳	編號 1
其他一般物品 (鐵皮剪)			1 支	不詳	編號 2
其他一般物品 (螺絲起子)			1 支	不詳	編號 3
其他一般物品 (扳手)			1 支	不詳	編號 4
其他一般物品 (固定夾)			1 支	不詳	編號 5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得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如係委任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受任人亦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

三、期滿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

四、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112 年度證字第 1298 號，編號 1-5）

（本署大印）

檢察長 李嘉明

裝

訂

線